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包敦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 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 席次数	缺席次数
包敦安	10	10	0	3	3	0

202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2023年3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同意

		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3年7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情况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安

2024年3月19日